

当代应用文书写作

跟专家学习应用文书写作  一本通教你格式技法要领

合同文书写作

一本通

YING YONG WENSHU

专家撰写
通俗易懂
一本在手
无师自通

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倾力打造

DANGDAIYINGYONG
WENSHUXIEZUO

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编

施新/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当代应用文书写作

H152.3
231

合同文书写作

一本通



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 / 编

张保忠 岳海翔 / 主编

施新 / 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文书写作一本通 / 施新编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5

(当代应用文书写作)

ISBN 7-80128-683-9

I. 合…

II. 施…

III. 汉语—应用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447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28661(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hs.cn

E-mail: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90 毫米 1/16 90 印张

字 数 1320 千字

定 价 156.00 元(全六册)

《当代应用文书写作》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张保忠



执行主编 岳海翔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于世梁 王 琰 刘耀国 江海河 杨 琳 汪勤峰

张保忠 张明哲 岳海翔 岳雪峰 官盱玲 施 新

赵景林 赵 岩 贾美蓉 崔文凯 詹红旗 魏玉梅

编者说明

为帮助广大读者提高应用文书写作水平,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组织有关应用写作研究方面的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这套《当代应用文书写作》丛书。

丛书包括:《公务文书写作一本通》、《民用文书写作一本通》、《商务文书写作一本通》、《法律文书写作一本通》、《合同文书写作一本通》、《电子文书写作一本通》。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通过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阐释和介绍,突出本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丛书在内容上涉及我国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有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公务文书,又有以公民个人从事各种社交活动为主要使用对象的民用文书;既有国家司法部门使用的各种法律文书,又有各种经济主体在从事大量经济活动中所使用的经济文书,还包括近年来新兴的具有现代特征的文书类型——电子文书。对每一类文书种类的介绍和阐述,都力求做到齐全、完整。因此,“全面”是丛书的第一个特点。

丛书严格依照国家发布的有关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编写,积极吸收当前文书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系统阐述文书写作基础理论的同时,将每一种写作知识按照文种特征、结构与写法、写作要点提示的体例进行编排设计,尤其是对于具体文种的结构与写法,注重结合实例加以阐述,边介绍、边举例,以便使读者更直接地予以参照和借鉴。从这个角度讲,“新颖”与“实用”是丛书的第二个特点。

丛书各个分册的作者,均来自国内一些知名高校及相应的研究机构,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作者队伍实力比较雄厚是丛书的第三个特点。

近些年来,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本会已先后出版了一系列公文写作专著、教材和辞书,在社会上产生了比较广泛的影响。特别是从2001年北戴河召开的全国第八届公文写作学术研讨会以后,本会倾力打造一批精品图书。这些图书均受到了广大读者不同程度的好评。但随之而来的烦恼却严重地干扰了我们的工作,那就是每当我们推出一部新书,便会遇到一些“刀笔”先生的抄袭,整章整节的内容被移花接木或者照搬套用,也有的以论文形式在有关秘书或写作类期刊上“发表”。这既是对我们自身著作权益的严重侵害,也在广大读者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为此,我们郑重声明:对于抄袭者的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本会将依法维护作者和本会的合法权益,决不漠视姑息。

本会长年法律顾问:唐钺。

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

目 录

MULU

第 1 章 概 述

- 00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 001 第二节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 003 第三节 签订合同的基本原则
- 004 第四节 学习合同写作的重要意义

第 2 章 买 卖 合 同

- 005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007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020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3 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023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025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030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4 章 赠 与 合 同

- 033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035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040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5 章 借 款 合 同

- 042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043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047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6 章 租赁合同

050 第一节 文种特征

051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055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7 章 融资租赁合同

058 第一节 文种特征

060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066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8 章 承揽合同

070 第一节 文种特征

072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078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9 章 建设工程合同

081 第一节 文种特征

083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116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0 章 运输合同

121 第一节 文种特征

124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150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1 章 技术合同

154 第一节 文种特征

157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179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2 章 保管合同

- 184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186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190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3 章 仓储合同

- 193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195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200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4 章 委托合同

- 204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206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209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5 章 行纪合同

- 214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215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220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6 章 居间合同

- 224 第一节 文种特征
- 226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 228 第三节 写作要点揭示

第 1 章 概 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契约,是合同文书的简称。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目的协商而一致同意订立的明确彼此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所谓当事人,是指与民事活动直接有关的人。他们应该是能依法履行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或公民;权利,是指当事人为了某种利益依法为某种行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是指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人为的必要性。所以合同虽然是多种多样的,但内容最终是经当事人通过协商而同意订立的,且是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是现代民法最重要的法律概念之一,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一切以明确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它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合同关系,不仅包括民法中的合同,还包括行政法规中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是将合同仅仅看成民事合同。即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合同的法定概念,本书所论及的合同即指此。它主要包含 5 层意思:

-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关于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共识;
- (二)合同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彼此在形成合同关系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 (三)合同内容限于民事关系;
- (四)合同行为贯穿于民事活动的全过程,即包括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各个环节;
- (五)合同与“协议”是同义词。

第二节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人们在从事社会活动中,常常要履行一定的手续,举

行一定的仪式。这种手续和仪式逐渐成为一种习惯和规则。正如马克思所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在我国尚无文字的古代，就有所谓“结绳执契”的传说，视事之大小多寡，用绳子的大小和绳子结的多寡来作为各自的契约凭证。历史上最早记载使用契约的是《战国策》中的“冯谖客孟尝君”，冯谖为孟尝君到薛地收债，“载券契而行”，至则令债户“悉来合券，券遍合”后，就假传孟尝君之命，烧掉券契，因而“民呼万岁”，孟尝君获得薛地人民的拥戴。这就是“焚券市义”的故事。这里的“券”、“券契”即借贷契约。“合券”即检验契约的真伪，因为双方的契约上各有半个“券”字，合在一起拼成一个完整的“券”字，便是真的，否则，便是假的。契约又称合同的由来，也于此可见。

从上例可知，我国古代的合同在战国时已渐趋成熟。唐宋以后，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合同的内容更加完备，形式也更规范，名称也日趋统一。协议、契约、合同成了通称。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按照不同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合同：

(一)按照承诺形式，分为口头合同，书面合同(含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其他形式合同(通过一定的行为方式表示：如回家打电话属于租赁合同；回家开电灯属于供用电合同；停车付费属于保管合同)；

(二)按照合同主体(当事人)，分为国内合同和涉外合同；

(三)按照法律依据或适用，分为一般合同和特殊合同；

(四)按照有无法定名称，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五)按照合同性质，分为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等。

(六)按我国《合同法》规定分为以下 15 类：

1. 买卖合同；
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 赠与合同；
4. 借款合同；
5. 租赁合同；
6. 融资租赁合同；
7. 承揽合同；
8. 建设工程合同；
9. 运输合同；
10. 技术合同；
11. 保管合同；
12. 仓储合同；
13. 委托合同；
14. 行纪合同；

15. 居间合同。

第三节 签订合同的基本原则

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需要通过合同的方式来保证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虽然属于一种“私约”,但是,必须以道德和法律为基础,尤其必须符合法律规范。这既是“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市场经济规律的需要。依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建立在平等地位上的,相互是“平起平坐”、无尊无卑的,没有“乞求”的一方,也没有“恩赐”的一方。特别是处于优势地位的一方,对不同主体的另一方应当一视同仁。

(二)自愿原则

当事人订立合同,享有自主或“意思自治”的权利,任何一方不得以恐吓、威逼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订立所谓“霸王合同”。自愿即“自由”,包括选择合同对象的自由,主张权利、义务的自由,采取合同形式的自由,确定合同生效条件的自由,选择解决争议途径的自由,等等。

(三)公平原则

当事人在合同中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不但应当是自愿的而且应当是对等和均衡的,一方不得严重侵害另一方的利益,订立显失公平的“不平等条约”。像在建筑业、采矿业中,某些经营单位为了免除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强迫劳动人员与其签订“生死合同”,违反了公平原则,这类合同一律无效。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信是合同的生命,也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内动力”。当事人必须抱着诚恳的态度,表示真实、善良的意愿,并且应当把诚实信用原则贯穿到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全部过程中,而不得有欺诈对方的动机和随意违约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违反诚信原则的“合同欺诈”现象屡有发生,甚至成为直接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种“公害”。这种现象已经激起了公愤,进行“合同欺诈”者有些已经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对于深恶痛绝假冒伪劣产品与“合同欺诈”行为的广大公民及市场经营者来说,就应当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五)守法原则

守法原则亦称合法原则,指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守《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凡是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规定,都属于强制性规定,勿须以合同方式相约遵守,更不允许以合同方式相约违反。因

此,“廉政合同”、“盗窃合同”之类都属于非法合同。

第四节 学习合同写作的重要意义

合同在当今我国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是在经济活动中,绝大多数经济主体是通过合同的形式与外界发生经济联系的。在我国逐步建立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合同事实上已走进了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它保证了市场经济各种行为的规范化,促使市场经济有序进行,具有“导航仪”的作用。可以这样说,市场经济离不开合同,合同将越来越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和手段。我们国家对于合同的作用是极为重视的,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3年曾经对于原来的《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订;1999年又专门制定了新的《合同法》。正是由于默无声息的“合同”疏导着市场,才能够使社会经济秩序得到维护,从而出现城乡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的新局面。同样,市场经济也为合同开辟了广阔的用途,给合同这一古老的文书注入了鲜活而强劲的生命力。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就没有合同存在的价值。因此,必须努力提高合同的写作质量,更好地为市场经济服务。

综上所述,今天市场经济取得的巨大成效,其中作为微型“导航仪”的合同功不可没。市场经济与合同相互促进、唇齿相依。要建立和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必须重视合同的签订与实施,必须掌握合同的写作。

第 2 章 买卖合同

第一节 文种特征

(一)概念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供方)转移标的物所有权或处分权于买受人(需方),并由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的书面协议。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中交付标的物的一方当事人为出卖人,支付价款的一方当事人为买受人。

(二)特点和作用

1. 特点

买卖合同最基本的特点是物权的转移。一方付出一定的价格便可获得对方所有物的所有权;一方出卖物的所有权便可得到一定的货币。除此之外,买卖合同还具有双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特点。

(1)双务。双务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都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在买卖合同中,买方的基本义务是支付价款;卖方的基本义务是交付出卖物的所有权。

(2)自愿公平。自愿公平是指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是自己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也就是说,当事人表示的意思必须是自觉自愿作出的,而不是在某种外因作用下作出的。如果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在受到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况下作出的,则该意思表示是无效的,对当事人没有法律约束力。受到侵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合同当事人其地位都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公平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恶意串通,坑害对方;不得签订霸王合同;不得利用对方急需而签订显失公平的合同。对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撤销合同,并且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3)等价有偿。等价有偿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都从合同的交易中得到相应的补偿。任何一方都不得强迫另一方无偿交付物品。等价有偿是商品交换原则的核心,是价值规律的具体体现。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买卖合同当事人通过合同这种法律的形式进行交换,同样体现着价值规律,当一方受到损害时,应当得到同等价值的赔偿。

2. 作用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买卖合同是最常见、最基本、最典型的商品交换形式和法律关系。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又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手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会不断扩大。在国民经济的生产、交换、消费和分配诸环节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将更加突出。

(三)种类

1. 买卖合同按其性质大致可分为: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知识产权买卖合同四大类。

2. 根据标的物的不同,买卖合同可以相应区分为:工业品买卖合同、煤炭买卖合同、家具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汽车买卖合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粮食买卖合同等。

3.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1)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所有,买受人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房屋买卖属于不动产买卖,房屋与土地具有不可分割性,而土地在中国法律上是禁止买卖的,房屋所有人只具有房屋的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权,所以在房屋买卖中只转移房屋的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权。房屋买卖还应遵循《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比如,房屋买卖当事人均需向国家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交有关证件: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房契证等,经办理过户手续后,房屋所有权方可转移,而不是在交付时转移。

(2)试用买卖合同。试用买卖合同指的是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试用。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后承认购买并支付价金的买卖。其特点在于合同成立时附有条件,即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使用期限,买受人在试用期满后作出承认购买的意思表示,合同才完全生效并得到履行;如果买受人不承认购买则合同不能成立。试用期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3)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是买受人将其应付的总价金按照一定的期限分批支付的买卖合同。在中国常用于房屋及高档耐用消费品的买卖。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4)样品买卖合同。样品买卖合同是指买卖双方当事人以出卖人出示的货物样品为标的物质量判断标准而签订的买卖合同。此类合同的质量是以样品来确定的,见合同法第168、169条的规定。

(5)拍卖。拍卖是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可以用于动产和不动产买卖,是一种公卖形式。公卖是指在拍卖前张贴或发布公告,让一切有兴趣购买的人知晓所拍卖的物品名称、规格、质

量、拍卖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以便其届时参加竞卖。关于拍卖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6)招标投标买卖。招标投标买卖是指招标人公布买卖标的物的条件,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招标人选定中标人签约的买卖方式。作为一种合同订立的方式,招标投标不仅适用于买卖合同,而且适用于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等领域。关于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结构与写法

(一)首部

1. 标题:直接表明合同的性质,如《房屋买卖合同》、《电视机买卖合同》等。
2. 合同编号:如“合字第××号”。
3. 签订地点:如“××市××会议厅”。(也可放在尾部)
4. 签订时间:写明××年×月×日。(也可放在尾部)
5.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单位名称要写全称,后加圆括号,分别写:“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如属中间商,还必须写明实际买主的姓名。以上2、3、4、5条款的排列,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标题下排成两竖行,第5款当事人摆在左边,2、3、4款排在右边;另一种是在标题下排成一竖行,其次序是:合同编号、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签约地点、签约时间。

6. 合同序言。用一二句话,简要概述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目的,如“依据×月×日去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技术转让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现制定合同如下”作过渡。是否写,可视合同内容需要而定。

(二)正文

1. 标的

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合同中非常重要的条款,必须具体明确且具备可操作性。如买卖合同房屋中标的是房屋,在合同中应写清楚房屋的建筑面积,所在位置,图纸情况等基本内容,必要时可通过附件说明标的的实际情况。标的物必须合法有效,如违法则合同无效。如枪支买卖合同、黄金买卖合同均是无效合同。

2. 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数量条款是买卖合同的最核心、最基本的条款。包括数额和计量单位,计量单位要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在国际买卖合同中要视具体情况,从国际上通用的公

制、英制、美制等三种不同的计量单位中明确选定一种计量单位。在实践中常用以下几种方法:

(1)以标的物的单位个数计量,通常用于计算人工加工后的商品。如5辆汽车、100台电脑。

(2)以标的物的重量计量,例如20千克花生油;

(3)以标的物的面积计量,例如6平方米玻璃;

(4)以标的物的长度计量,例如100米布料;

(5)以标的物的体积计量,例如1000立方米天然气;

(6)以标的物的容积计量,例如200桶石油。

要注意的是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不能用一堆、一包、一车、一捆、一箱等含糊不清的计量概念。

质量是指标的物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反映,产品质量检验应按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也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在实践中常采用以下方法:

(1)以样品为标准确定标的物的质量;

(2)以标的物的物理、化学成分确定标的物的质量,如农药、化肥等;

(3)凭品牌、商标确定标的物的质量;

(4)以良好平均品质为依据确定标的物的质量,例如苹果可规定每千克多少个来确定大致的大小标准;

(5)以说明书为根据确定标的物的质量,适用于机电仪器及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密集性产品的买卖。

3. 价款或酬金

价格条款就是货款数额及其支付方式,是合同的必要条款之一。目前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生活资料外,大多数由当事人实行自由协商定价。但须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预期交货、预期提货、预期付款时间,遇到物价波动的结算方式,酬金的支付及程序等。

4. 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

(1)履行期限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时间界限,可以按年度、季度、月、旬、日计算,要定得准确、具体、合理,不能用模棱两可的词语。如交货日期为2005年3月5日,不能写成“2005年3月上旬”。

(2)履行地点指的是交货的地点,要写得清楚、具体、准确。

(3)履行方式指的是双方应约定交货、提货、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要写得具体明确。

5.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以罚款或赔偿来体现的,必须写得具体可行。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解决争议的方法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采用什么方式解决。常见的方式是:(1)协商解决;(2)申请仲裁;(3)诉讼解决。

(三)尾部

1. 合同的必要说明

(1)合同中未尽事宜的处理办法,如是否采用公证、使用何种文字等;

(2)合同的有效期限;

(3)合同的份数和保存方式。

2. 合同的签署

(1)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印章;

(2)中介人、担保人单位名称、姓名、印章;

(3)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姓名、印章;

(4)当事人地址、电话、电传、邮编、开户银行、账号、E-mail等。

(四)常用买卖合同的写法

由于买卖合同在长期施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模式,特别是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其正文的主要条款如下:

▲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1.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品种、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明细分类,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大类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根据需要还可细分为小类,如铣床,可分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

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是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和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来划分,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实际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应封存样品,由